

证券代码：836993

证券简称：三正股份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北京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北京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正规、正确、正意。三正科技遵从科学原则，努力实现研发、工程、服务的规范化；三正科技以实用为目标，为客户提供客观实用简洁的解决方案；三正科技立足智慧城市，以最纯正的心志实现智慧中国的夙愿。</p>	<p>第一章新增</p> <p>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章》和《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p>
<p>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正规、正确、正意。三正科技遵从科学原则，努力实现研发、工程、服务的规范化；三正科技以实用为目标，为客户提供客观实用简洁的解决方案；三正科技立足智慧城市，以最纯正的心志实现智慧中国的夙愿。</p> <p>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经济贸易咨询；</p>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正知、正行、正心。公司遵从科学原则，努力实现研发、工程、服务的规范化；以实用为目标，为客户提供客观实用简洁的解决方案；立足智慧城市，以最纯正的心志实现智慧中国的夙愿。</p> <p>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经济贸易咨询；工程技术咨询；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p>

<p>工程技术咨询；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p>	<p>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六条 公司发起人为孙良俊、莫银峰、肖俊、郑磊、方在康、新余京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北京三正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分别为：</p>	<p>第十六条 公司发起人为孙良俊、莫银峰、肖俊、郑磊、方在康、新余京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北京三正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分别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发起人</th> <th>认购股份 (万股)</th> <th>持股比例 (%)</th> <th>出资方式</th> <th>出资 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孙良俊</td> <td>844.2</td> <td>42</td> <td>净资产折股</td> <td>10月22日</td> </tr> <tr> <td>2</td> <td>莫银峰</td> <td>120.6</td> <td>6</td> <td>净资产折股</td> <td>10月22日</td> </tr> <tr> <td>3</td> <td>肖俊</td> <td>120.6</td> <td>6</td> <td>净资产折股</td> <td>10月22日</td> </tr> <tr> <td>4</td> <td>郑磊</td> <td>120.6</td> <td>6</td> <td>净资产折股</td> <td>10月22日</td> </tr> <tr> <td>5</td> <td>方在康</td> <td>201</td> <td>10</td> <td>净资产折股</td> <td>10月22日</td> </tr> <tr> <td>6</td> <td>新余京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td> <td>603</td> <td>30</td> <td>净资产折股</td> <td>10月22日</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2010</td> <td>100</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 时间	1	孙良俊	844.2	42	净资产折股	10月22日	2	莫银峰	120.6	6	净资产折股	10月22日	3	肖俊	120.6	6	净资产折股	10月22日	4	郑磊	120.6	6	净资产折股	10月22日	5	方在康	201	10	净资产折股	10月22日	6	新余京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603	30	净资产折股	10月22日	合计		2010	10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发起人</th> <th>认购股份 (万股)</th> <th>持股比例 (%)</th> <th>出资方式</th> <th>出资 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孙良俊</td> <td>844.2</td> <td>42</td> <td>净资产折股</td> <td>2015年10月22日</td> </tr> <tr> <td>2</td> <td>莫银峰</td> <td>120.6</td> <td>6</td> <td>净资产折股</td> <td>2015年10月22日</td> </tr> <tr> <td>3</td> <td>肖俊</td> <td>120.6</td> <td>6</td> <td>净资产折股</td> <td>2015年10月22日</td> </tr> <tr> <td>4</td> <td>郑磊</td> <td>120.6</td> <td>6</td> <td>净资产折股</td> <td>2015年10月22日</td> </tr> <tr> <td>5</td> <td>方在康</td> <td>201</td> <td>10</td> <td>净资产折股</td> <td>2015年10月22日</td> </tr> <tr> <td>6</td> <td>新余京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td> <td>603</td> <td>30</td> <td>净资产折股</td> <td>2015年10月22日</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 时间	1	孙良俊	844.2	42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0月22日	2	莫银峰	120.6	6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0月22日	3	肖俊	120.6	6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0月22日	4	郑磊	120.6	6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0月22日	5	方在康	201	10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0月22日	6	新余京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	603	30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0月22日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 时间																																																																																						
1	孙良俊	844.2	42	净资产折股	10月22日																																																																																						
2	莫银峰	120.6	6	净资产折股	10月22日																																																																																						
3	肖俊	120.6	6	净资产折股	10月22日																																																																																						
4	郑磊	120.6	6	净资产折股	10月22日																																																																																						
5	方在康	201	10	净资产折股	10月22日																																																																																						
6	新余京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603	30	净资产折股	10月22日																																																																																						
合计		2010	100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 时间																																																																																						
1	孙良俊	844.2	42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0月22日																																																																																						
2	莫银峰	120.6	6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0月22日																																																																																						
3	肖俊	120.6	6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0月22日																																																																																						
4	郑磊	120.6	6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0月22日																																																																																						
5	方在康	201	10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0月22日																																																																																						
6	新余京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	603	30	净资产折股	2015年10月22日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805 190 986 246">合伙)</td> <td data-bbox="986 190 1093 246"></td> <td data-bbox="1093 190 1189 246"></td> <td data-bbox="1189 190 1351 246">日</td> </tr> <tr> <td data-bbox="805 246 986 302">合计</td> <td data-bbox="986 246 1093 302">2010</td> <td data-bbox="1093 246 1189 302">100</td> <td data-bbox="1189 246 1351 302"></td> </tr> </table>	合伙)			日	合计	2010	100	
合伙)			日						
合计	2010	100							
<p>第三十六条</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和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出售和购买资产 (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 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 (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资产租赁、委托或受托经营、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单项或一年内累计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3.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800 万元人民币; 4. 交易的成交金额 (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 	<p>第三十六条</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出售和购买资产 (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 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 (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资产租赁、委托或受托经营、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单项或一年内累计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孰高为准)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 且超过 1500 万的。 								

<p>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的，交易额在 2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p> <p>（二）与关联法人发生交易的，交易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以上；</p> <p>（三）在确定关联交易金额时，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p>	<p>新增第三十九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p>

	<p>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p> <p>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p>	<p>第四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p>

<p>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四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p>	<p>第四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p>
<p>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公司计算前述“20 日”、“15 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p>	<p>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公司计算前述“20 日”、“15 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p>
<p>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p>

	<p>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第五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p>	<p>第五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但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到会的除外。</p>	<p>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但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到会的除外。</p>
<p>第六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六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p>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p>	<p>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未主动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监事有权向董事会或在股东大会披露其关联关系</p> <p>（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p> <p>（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p> <p>（四）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未主动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监事有权向董事会或在股东大会披露其关联关系</p> <p>（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p> <p>（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p> <p>（四）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p>	<p>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p>

<p>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p>

<p>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有关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借款审批、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p> <p>（一）决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出售和购买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赁资产、委托经营或受托经营、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单项或一年内累计满足以下所有条件的事项：</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有关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借款审批、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p> <p>（一）决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出售和购买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赁资产、委托经营或受托经营、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单项或一年内累计满足以下标准之一的事项：</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p>

<p>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营业收入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0 万人民币；</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800 万人民币；</p> <p>4.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0 万人民币；</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 万人民币。</p> <p>（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p>（三）审议批准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50%的借款事项；公司在 一个会计年度内分次进行的借款，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适用上述规定；</p> <p>（四）审议批准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40%的为自身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资产抵押事项；公司在 一个会计年度内分次进行的资产抵押，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适用上述规定；</p> <p>（五）审议批准单项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或年度累计金额低于 500 万元的对外捐</p>	<p>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p> <p>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的；</p> <p>（二）审议批准单项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25%的借款事项；公司在 一个会计年度内分次进行的借款，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适用上述规定；</p> <p>（三）审议批准单项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20%的为自身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资产抵押事项；公司在 一个会计年度内分次进行的资产抵押，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适用上述规定；</p> <p>（四）审议批准单项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或年度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对外捐赠、赠予事项；</p> <p>（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p>（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七）公司发生的除本条第（一）至（六）项事项之外的其他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监管部门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涉及资产总额（同时存在</p>
--	--

<p>赠、赠予事项；</p> <p>（六）审议批准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 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额在 200 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p> <p>公司发生的除本条第（一）至（六）项事项之外的其他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监管部门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涉及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的交易事项或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的交易事项。</p> <p>涉及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5% 的交易事项或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 的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p>	<p>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以上的交易事项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以上的交易事项。</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p>

<p>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4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开会或视频、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召开。采取何种方式召开会议，由会议召集人根据届时的具体情况决定。但无论以何种方式召开董事会，均应保障所有出席会议董事充分的表达自己的意见，作出董事会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一般为记名投票表决。但是，如果有一名以上董事提议采用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的，则应采取该种方式进行表决。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议题采取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达方式提交各董事，董事可以采取电话、传真、信函等方式将自己的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会议决议由董事会秘书起草后通过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达的方式提交各董事，同意的董事应该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并将签署后的决议文本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方式提交董事会秘书，自董事会秘书收到全体董事过半数董事书面签署的董事会决议文本之日起，该董事会决议即生效。</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开会或视频、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召开。采取何种方式召开会议，由会议召集人根据届时的具体情况决定。但无论以何种方式召开董事会，均应保障所有出席会议董事充分的表达自己的意见，作出董事会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一般为记名投票表决。但是，如果有一名以上董事提议采用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的，则应采取该种方式进行表决。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议题采取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达方式提交各董事，董事可以采取电话、传真、信函等方式将自己的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会议决议由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起草后通过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达的方式提交各董事，同意的董事应该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并将签署后的决议文本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方式提交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自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收到全体董事过半数董事书面签署的董事会决议文本之日起，该董事会决议即生效。</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p>

<p>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三条（四）、（五）、（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本章程第九十一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四条（四）、（五）、（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解聘；</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解聘；</p>

<p>(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九) 决定尚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的事项。 (十)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三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三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信函、传真等方式，提交全体监事。</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p>

<p>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p>	<p>新增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p> <p>第一百八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p>

	<p>告和临时公告；</p> <p>（三）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公司依法披露的重大事项；</p> <p>（五）企业文化建设；</p> <p>（六）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p> <p>（二）股东大会；</p> <p>（三）公司网站；</p> <p>（四）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p> <p>（五）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p> <p>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便捷方式，提高沟通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p> <p>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公司住所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p> <p>原第十一章及以后章节和条款序号相应顺延。</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 （一）《北京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北京三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